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09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阮欣宜

王麗君

一、債務人阮欣宜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貳萬陸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阮欣宜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阮欣宜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麗君給付之。債務人阮欣宜、王麗君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
01 異議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3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7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